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王副校長美蓉

出席人員：沈副校長進成(另有其他會議)、石主秘名貴(另有其他會議)、游教務長達榮、賴學務長正全(另有其他會議)、陳總務長良進、劉館長聰仁、劉院長秀慧、張院長德儀(另有其他會議)、楊院長昭景(另有其他會議)、黃添丁老師、吳美宜老師、石岳峻老師、吳岳樺老師、許組長修碩、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二 A 胡芷菱、進四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二 A 郭姿瑾、四技烘焙管理系二 A 潘袁婕華(林子綾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系統服務組 曾莉璇

記錄：李淑茹

議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資訊單位業務報告

### 一、網路與硬體設備維運

- (一) 因每年維護經費預算有限,「107 年度行政與教學電腦委外維護」擬取消夜間駐點工程師。
- (二) 第一實習大樓一樓僅有物流中心辦公室外面天花板有設置無線基地台,故於 11 月 27 日在品酒教室增設一台無線基地台,以增加第一實習大樓一樓無線訊號涵蓋率。

### 二、資訊系統維護與開發

#### (一)全球資訊網執行作業：

- (1)採購檢測網站失效連結線上軟體授權一年,使用期限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排定每月定期掃描全校網站,每月 20 日檢測行政單位、每月 21 日檢測學術單位,共計 39 個站。
- (2)新增產學副校長網頁暫時頁面,因新建置網站需花費較長時,目前暫時放置於校首頁頁面。
- (3)已研擬本校「網頁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待提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予以公告周知。

#### (二)工讀金管理系統

依據 106 年度工讀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修改工讀金管理系統如下:

- (1)調整工讀生當月報表期間,由原上月 25 日至當月 26 日調整為 1-31 日。

(2)增加差勤明細報表(勞僱型助學金)。

(3)調整勞僱型限制、月薪不限、工讀生單位不限。

(4)持續配合法規修改。

(三)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自106年8月1日起，電腦使用費改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可列入可貸項目內，就學貸款系統及繳費單系統配合法令進行修改。

(四)跨平台改版作業，持續進行中，目前改版系統為兵役管理系統(全系統改版)、教師平台一場地借用系統。

### 三、資訊安全

(一)106年11月15日委由SGS台灣檢驗公司派稽核員到校進行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稽核範圍為本校圖書資訊館網路應用組及系統服務組所提供之校務資訊系統、LDAP單一簽入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平台系統之維運及網路機房安全管理。稽核結果並無任何主缺及次缺，符合驗證要求，取得證書之有效性。

(二)近日發現常有老師的電子郵件帳號因資安問題被鎖，經查詢為開啟釣魚詐騙信件，並輸入帳號密碼所致。然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名單僅包含行政人員，擬再針對教師同仁進行宣導。

(三)為了防止校內資安事件的惡化，未來針對網路帳號被盜取、USB無故中毒及社交工程演練的累犯名單，將適時在行政會議上公告名單，以為警戒。

### 四、數位學習

(一)磨課師計畫：

(1)於12月1-2日由館長帶領林致信老師與楊咸音同仁參加逢甲大學舉辦之「106年度磨課師計畫成果展」。

(2)擬於12月8日(五)10點至12點，邀請宜蘭大學黃朝曦老師蒞校，分享「課程推廣」經驗。

(3)擬於12月14日(四)下午2點至4點，邀請高雄市經濟部智財局郭主任蒞校分享「數位教材智財權講座」。

(4)教育部磨課師標竿課程於11月15日收件截止，目前有3位老師報名。

#### 【劉館長聰仁補充說明】

1. 關於107年的行政與教學電腦維護案，因法令及年資的變化，工資持續調漲，原預算在100萬以內可以執行，但因工資調漲後預算將超過100萬，且夜間維修需求降低，因此夜間人力部分將調整由夜間館員協助，以節省經費。

2. 關於學校網頁的部分，目前分為WWW(外網)及CMP(內網)兩個網頁，有

學生於「與校長有約」中建議將其合併，但這兩個網頁的功能實屬不同。本館將彙整相關校務資訊宣導事項，還請自然組召集人黃添丁老師協助轉知電腦教學老師在新生課堂上予以宣導。

3. 由本館系統組自行維護之應用系統已經很努力地進行跨平台適用的改善工程，目前僅有少數同學使用的應用系統尚未完成跨平台功能，老師的應用系統目前也同步在進行，希望在未來一年內能夠將所有的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跨平台介面。
4. 「網頁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目前仍待各單位提供意見，屆時經相關會議提案審核通過後，預計於下學期開始實施各單位網頁的評比，還會提供競賽獎金，希望各單位能在網頁的更新程度上有所提升。
5. 教育部每年都會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來路不明之郵件請盡量不要打開。
6. 數位學習的部分本校今年有很好的成績，12月1日至2日由本人、林致信老師、楊咸音以及很多學生一起參加逢甲大學所舉辦的磨課師計畫成果展，本校三門課程均獲得最佳人氣獎。接下來本館也將舉辦兩場磨課師研討會，希望大家踴躍參加，地點都在圖資館的七樓影音欣賞室。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修訂本校「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支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請學校同步配合修正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及金額，以利有貸款需求學生提出申請。
- 三、 為配合該可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擬修訂本校「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支要點」，以符合一致性。
- 四、 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 五、 本校「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支要點」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b>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收支要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b>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收支要點」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函辦理：配合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故修正本校電腦網路使用費名稱以符合一致性。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校「 <b>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以下簡稱 <b>電腦網路使用費</b> ）收支要點」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校「 <b>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以下簡稱 <b>網路使用費</b> ）收支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 <b>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包括下列三項：	二、本要點所稱「 <b>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包括下列三項：					
四、收費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費用項目</td> </tr> <tr> <td><b>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與授權軟體</b>使用費</td> </tr> </table>	費用項目	<b>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	四、收費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費用項目</td> </tr> <tr> <td><b>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b>使用費</td> </tr> </table>	費用項目	<b>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	
費用項目						
<b>電腦及網路通訊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						
費用項目						
<b>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b> 使用費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支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22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本校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校「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費) 收支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本校學生在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使用校園網路之費用。
  - (二) 本校學生之電腦校內、外使用由學校取得授權使用之軟體。
  - (三) 住宿學生使用本校宿舍網路。
- 三、本收費要點所收取之費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支付用於改善本校網路相關費用(含設備、線路、月租費)及授權軟體費用的使用為原則，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
- 四、收費標準如下：

費用項目	對象	金額
電腦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	在學學生(含攜手專班)	每學期 500 元
	碩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士後專班	每學期 250 元
	分配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	每學期加收 300 元
	校外實習學生、延修生	不收取費用。

- 五、經費管理：定期公布資訊給予學生了解費用使用情形。
- 六、退費：上述所有對象所繳交之電腦網路使用費後，中途發生休學、退學情形，依本校收費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七、收費期限及方式：一般學生於繳交學雜費時，同時向本校代收銀行繳交電腦網路使用費。
- 八、本要點經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圖書資訊館網路應用組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網頁管理與評鑑要點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行政及教學單位有效利用全球資訊網站及管理各單位網頁，推廣教學及研究等成果，促進校內外各項交流，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二級以上教學單位之網頁製作與內容更新均適用之。
- 三、本校之網頁製作與內容更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由主管指定網頁負責人，負責設計、製作、管理該單位網頁內容，並不定期更新之。
  - (二) 各單位於每學期開始前，應將網頁負責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 E-Mail 等相關資料報送至圖書資訊館系統服務組建檔，以利相關事宜之聯繫，負責人變動時亦同。
  - (三) 各單位網頁製作與內容更新，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為之。
  - (四) 各單位應隨時保持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網頁負責人每學期至少一次全面審視網站內容。
  - (五) 專案性質之網頁，經校長同意且裁示統籌製作單位，由該統籌單位負責規劃網頁內容，並指定相關資料之提供單位製作完整網頁，交由該統籌單位運用。
  - (六)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如為可編輯檔案，採用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通用檔案格式 odt、odx 等等，如為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及 HTML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超文件標示語言)之文書格式。
  - (七) 網頁內容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或毀謗性之資料。
  - (八) 網頁內容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九) 各單位網頁負責人應善盡保護他人個人資料之責任。
- 四、本校首頁之版面、架構、內容及色調由秘書室及圖書資訊館系統服務組共同負責建置與維護。
- 五、本校各行政部門相關單位網站組成元件，至少應包括以下架構與內容，除校長室及副校長室除外：
  - (一) 單位簡介：介紹單位之概況、歷任主管任期、業務項目及目標方向等。
  - (二) 主管簡介：介紹主管之學經歷與專長等。
  - (三) 成員與職掌：介紹單位成員之職務、代理人順序與所負責之業務等。
  - (四) 最新消息：提供最新公告、活動及宣導資訊等。
  - (五) 申請表單：提供行政表單與相關資料線上下載等功能。
  - (六) 相關法規：提供單位相關之規定與辦法。

- (七) 常見問題：提供使用者常遇到之問題及處理方法。
- (八) 聯絡我們：提供各式溝通管道，包含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留言板…等。
- (九) 相關連結：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的連結。
- (十) 本校首頁連結：提供連回本校首頁之功能。

六、本校各學術研究部門之教學單位網站組成元件，至少應包括以下架構與內容：

- (一) 教學單位介紹：教學單位簡介、沿革、歷任主管任期、培育目標、課程簡介、學生就業管道等相關資訊。
- (二) 教學單位成員簡介：
  - 1、教學單位主管與教師：學、經歷、專長介紹、照片與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
  - 2、行政人員：職務說明、照片與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單位圖書儀器設備：教學單位購置精密儀器設備、圖書資料和電腦軟硬體系統，可供教學使用及教師進行研究。
- (四) 教師學術成就：教學單位學術研究概況及成果，含獲獎等相關資訊。
- (五) 學生修業資訊：提供招生資訊、修業課程、相關表單及其他相關資訊。
- (六) 最新消息：提供最新公告、活動及宣導資訊。
- (七) 相關法規及表單：提供單位相關之規定與辦法及表單下載等功能。
- (八) 聯絡我們：提供各式溝通管道，包含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留言板…等。
- (九) 相關連結：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的連結。
- (十) 本校首頁連結：提供連回本校首頁之功能。

七、本校單位網頁評鑑方式：

- (一) 評鑑對象：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二級以上教學單位。
- (二) 評鑑期間：每年八月進行自我評鑑，每年五月進行例行性互相評鑑。
- (三) 評鑑標準：
  - 1、自評：請各單位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網站檢核評分表」繳回系統服務組存查。
  - 2、互評：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網站檢核評分表」區分為行政及教學單位，採抽籤方式進行各單位網頁內容評鑑，並邀請校外專家參與評分。
- (四) 評鑑結果及獎勵：
  - 1、評鑑優良單位予以公告供各單位觀摩學習，評鑑結果提供各單位主管及網頁負責人參考。
  - 2、成績為當年度第一名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並發獎金新台幣(下同)一萬元整。
  - 3、成績為當年度第二名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並發獎金五千元整。
  - 4、成績為當年度第三名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並發獎金三千元

整。

5、若成績未達七十分，由系統服務組每年舉辦之網頁教育訓練，需強制參加。

(五) 評鑑結果將適時公告於本校榮譽榜，以資鼓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約八萬元整，由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資訊館系統服務組